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51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已经 2022 年 12 月 20 日省政府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周乃翔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省人民政府决定：

一、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将 68 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设区的市实施，将 1 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县（市、区）实施，将 13 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实施，将 2 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实施，将 76 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二、做好行政权力事项的委托和衔接工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本决定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与具备承接条件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青岛西海岸新区、省级新区管理机构依法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事项、具体权限、承接主体、双方权利和义务等。双方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按权限和程序调整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等，完成相关行政权力事项的交接工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将承接主体及其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等内容予以公告。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对承接主体的人员培训、业务指导，建立健全审批监管衔接机制；承接主体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标准、工作要求实施相关行政权力事项，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用得好。在委托实施范围内，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根据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青岛西海岸新区、省级新区管理机构的工作需要、承接能力和实施条件，分步分批委托实施；对不能委托实施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报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并根据具体情况研究开通“绿色通道”，采取“缓冲期”管理等措施。

三、加强行政权力事项的监督管理工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监督管理，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明确委托实施监管细则，完善监管措施，定期开展委托实施情况专项评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青岛西海岸新区、省级新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各地在对委托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时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并报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委托实施的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

委托实施的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具体权限	实施范围
1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企业投资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2	省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技术改造项目、境外投资项目、汽车投资项目以及新建炼化、钢铁、焦化、水泥、轮胎项目除外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3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市共管以市为主的市属高校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实施
4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具体权限	实施范围
5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实施
6	省教育厅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实施
7	省教育厅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以及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实施
8	省教育厅	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实施
9	省教育厅	对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实施
10	省教育厅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具体权限	实施范围
11	省教育厅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实施
12	省教育厅	对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实施
13	省教育厅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实施
14	省教育厅	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实施
15	省教育厅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实施
16	省教育厅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具体权限	实施范围
17	省教育厅	民办学校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委托济南、烟台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实施
18	省教育厅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实施
1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国防科工办)	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2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国防科工办)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2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国防科工办)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22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具体权限	实施范围
23	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 (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实施
2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委托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实施
25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26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	委托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实施
27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实施
2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具体权限	实施范围
2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实施；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3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行政许可		委托设区的市实施
3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实施
3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3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3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设区的市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具体权限	实施范围
35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实施
36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在省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的许可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实施；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37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设区的市实施
38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港口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委托设区的市实施
39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申请登记	行政确认	不跨越2个及以上设区的市的交通运输部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实施
40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交工核验	行政确认	不跨越2个及以上设区的市的交通运输部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具体权限	实施范围
41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竣工鉴定	行政确认	不跨越2个及以上设区市的交通运输部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实施
42	省交通运输厅	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行政确认	不跨越2个及以上设区市的交通运输部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实施
43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不跨越2个及以上设区市的交通运输部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实施
44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属于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且不跨越2个及以上设区市的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实施
45	省交通运输厅	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实施
46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设施保安年度核验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具体权限	实施范围
47	省农业农村厅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48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食用菌母种、原种生产经营许可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49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50	省商务厅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51	省商务厅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严格管理预收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52	省商务厅	对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具体权限	实施范围
53	省商务厅	对发卡企业未实行资金存管制 度，以及存管资金低于规定比例 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54	省商务厅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确定资金存 管账户，以及未与存管资金银行 签订存管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55	省商务厅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单用途 卡业务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56	省商务厅	对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 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 处理系统、发生重大技术故障时 未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57	省商务厅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 经营主体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青岛、 烟台以外其他设区 的市实施；委托省 级新区实施
58	省商务厅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 动的企业	委托设区的市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具体权限	实施范围
59	省商务厅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委托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实施
60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设区的市实施
61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文物征集情况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62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实施
63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和产前筛查人员资格认定(考核合格证书核发)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实施
64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实施；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具体权限	实施范围
65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实施；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66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实施；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67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设区的市实施
68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委托设区的市实施
69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委托设区的市实施
70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设区的市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省中医药局)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具体权限	实施范围
71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设区的市实施
72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73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74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75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76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省中医药局)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具体权限	实施范围
77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78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79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校验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设区的市实施
80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实施
81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实施
82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生产、进口新消毒产品外的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中的抗菌剂(抑)菌制剂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设区的市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具体权限	实施范围
83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检测机构及采血服务的产前筛查机构与产前诊断机构合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设区的市实施
84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85	省应急厅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实施；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86	省应急厅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87	省应急厅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88	省应急厅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核发	行政确认	市域范围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央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实施；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具体权限	实施范围
89	省市场监管局	注册计量师注册	行政许可		委托设区的市实施
90	省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设区的市实施；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91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设区的市实施
92	省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设区的市实施
93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设区的市实施
94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设区的市实施；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具体权限	实施范围
95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行政许可		委托设区的市实施；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96	省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 授权	行政许可		委托设区的市实施；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97	省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设区的市实施；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98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99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委托济南新旧动能 转换起步区实施
100	省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具体权限	实施范围
101	省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102	省市场监管局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委托济南新旧动能 转换起步区实施
103	省市场监管局	对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师违 规从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委托济南新旧动能 转换起步区实施
104	省市场监管局	对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委托济南新旧动能 转换起步区实施
105	省市场监管局	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 执业活动进行检查、监督	行政检查		委托设区的市实施
106	省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有关事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委托济南新旧动能 转换起步区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具体权限	实施范围
107	省市场监管局	组织特种设备较大事故调查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实施
108	省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设区的市实施；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109	省市场监管局	婴幼儿配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和包装标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110	省市场监管局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列入、移出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111	省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生产销售情况的核实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112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设区的市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具体权限	实施范围
113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者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委托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实施
114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委托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实施
115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融资担保业务或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116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经批准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117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对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受托贷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具体权限	实施范围
118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对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比例不符合规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条件；未按规定提取相应准备金；自有资金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119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120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对融资担保公司不配合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121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对民间融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民间资本管理或者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委托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具体权限	实施范围
122	省海洋局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委托设区的市实施
123	省畜牧局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124	省畜牧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兴办动物隔离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125	省畜牧局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行政许可	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126	省畜牧局	兽药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127	省畜牧局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128	省畜牧局	兽药经营仓库及设施变更、质量负责人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企业变更仓库位置，增加、减少仓库数量、面积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备案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具体权限	实施范围
129	省畜牧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委托生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130	省畜牧局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配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131	省药监局	执业药师注册	行政许可		委托设区的市实施
132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企业设立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133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134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实施；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135	省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县（市、区）实施

分送：省委书记、副书记、常委，省长、副省长。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